

# 第三部分

## 反貪工作

# 第三部分

## 反貪工作

### 一、概述

2025 年是新一屆特區政府的開局之年，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廉政公署以務實的反貪工作踐行行政長官“法治澳門”施政願景的同時，完成了“二五”規劃既定的廉政目標，也圓滿地監察了第八屆立法會選舉的全過程。

廉政公署以習近平主席對澳門的“四點希望”和“三點期許”的指導精神為行動綱領，轉化為推進反貪局工作的思路方法，致力完善廉政監督體系，堅持有腐必懲、有貪必肅，循公、私營並重，打防兼治的方向，堅定做好反貪工作。

2025 年的恆常性反貪工作有以下特徵：

2025 年廉政公署反貪局的立案數字受到立法會選舉年的影響和帶動而有明顯的增長，全年共開立案件 221 宗（包括選舉案件）。其中，私營部門的案件所涉及範圍雖然較為廣泛，但仍然主要為綜合旅遊休閒企業部門主管索賄、大廈維修管理爭議等。

至於公營部門的案件，以涉及保安範疇及社會文化範疇的比例較多，兩個範疇的案件數量佔公營部門立案總數逾六成，因此有必要加強對前述範疇人員的廉政教育，保持警鐘長鳴。

2025 年，廉政公署持續收到並跟進了多宗涉及警員未經申報程序離境的舉報，有關人員未遵守《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人員通則》及內部工作指引所規定的服從義務和候命義務。廉政公署將有關情況通報了相關部門，要求作出跟進並建議作制度上的檢視，得到了有關部門的積極回應。

在查處案件的同時，廉政公署以案說法，打防並舉。因應近年多發的公務員使用虛假病假證明案件，廉政公署一方面作出嚴厲打擊，同時進一步加強對醫療機構的廉政宣傳，尤其是強調了醫生的職業職責和法定義務，爭取從源頭治理。此外，針對近年查處的金融系統腐敗案件情況，廉政公署也採取了打防結合的方法，在有關案件陸續於法院公開審理之際，除了為不同的金融部門舉辦廉潔講座，亦聯同金融監管部門為業界舉辦專題講座，共同討論行業的反腐倡廉相關內容，取得了良好效果。

## 二、刑事舉報及立案簡介

2025 年，共開立案件 191 宗（不包括選舉案），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 109 宗、私營範疇有 82 宗。2025 年查結案件共 114 宗，其中涉及公營範疇有 73 宗、私營範疇 41 宗，而 114 宗偵查終結的反貪案件，有 9 宗已移送至檢察院處理，105 宗已作歸檔處理。

另外 2025 年新開立的協查個案則有 34 宗，跟進完成的協查案件共 20 宗。

## 三、部分案件摘要

從 2025 年完成的恆常性反貪範疇案件中，篩選出部分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的案件摘要如下：

### （一）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消防局一名消防區長下午下班後再返回部門打卡，懷疑其詐騙工時。

調查發現，涉案消防區長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間，兩次在上班或提供額外工作時段（俗稱“抽水更”）期間離境，還有三次離開行動站逾一小時後再返回站內拍卡下班，並向部門訛稱上述時間是提供額外工作，以圖掩飾不實的出勤情況。

涉案消防區長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案件已於 2025 年 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並通報消防局跟進。

## (二)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治安警察局一名副警長利用不實資料詐騙家庭津貼。

調查發現，治安警察局一名副警長在明知其父母有工作，且於 2013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收益超出收取家庭津貼要件的情況下，仍刻意隱瞞相關情況，以致部門在不知情下持續發放其父母的家庭津貼，合共騙取津貼超過 14 萬澳門元。

涉案副警長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巨額詐騙罪。案件已於 2025 年 6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並通報治安警察局跟進。

## (三)

廉政公署收到舉報，指治安警察局一名警員涉嫌詐騙病假，於因病缺勤期間離境到內地用膳，且於因病缺勤期間沒有留在家中休息。

經調查，涉案警員曾於 2015 年報稱因在職意外而導致手腕受傷，並因此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間因在職意外而連續缺勤近四年，期間一直獲治安警察局發放薪酬近 90 萬澳門元。涉案警員於上述期間一直向醫生聲稱因手腕傷患困擾而無法上班，並因此而獲醫生開立病假。但調查發現，該名警員於病假期間一直有駕駛重型電單車的習慣，且先後兩次參加重型貨車駕駛實習考試，並於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間持續參加保齡球比賽並屢次於比賽中獲獎。調查還發現，該名警員於 2017 年起亦加入澳門保齡球集訓隊參與集訓，並且在病假期間頻繁離境達 300 多次，當中不乏包括與家人乘搭飛機到外地的情況。

調查發現，該名警員早在報稱因工受傷前，已因相同部位受傷而自行求醫，多名專科醫生的專業意見判斷該名警員聲稱受傷的部位並非新傷，而因病缺勤期間進行的活動亦反映其已具備一定工作能力，所進行的活動與無法上班的病況明顯不符，涉嫌長期故意誇大病情以騙取帶薪病假的情況。

該名警員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相當巨額詐騙罪。案件已於 2025 年 7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並通報治安警察局跟進。

#### (四)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一名治安警察局副警司濫用職權，多次在其管轄的口岸入境時濫用內部員工通道及車道出入境。

調查發現，2020 年至 2024 年期間，任職某口岸出入境事務站的副警司逾百次獨自或帶同家屬在其管轄的口岸入境澳門後，濫用其警員證，與家屬進入屬限制區域的內部員工通道離開邊檢大樓。該名副警司又多次違反局方內部規定，在沒有駕駛或隨車的情況下使用離境車道辦理離境手續。

涉案副警司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濫用職權罪。

案件已完成偵查並已移送檢察院處理，相關的違紀情況亦通報予治安警察局跟進。

#### (五)

廉政公署收到舉報，指一名懲教管理局的醫生濫用病假制度欺騙部門，於病假期間卻身處境外。

調查發現，該名醫生於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間，在其本人或父母沒有患病的情況下，預先聯絡任職於澳門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多名醫生朋友，協助開具多份病假紙或陪診假紙，向任職部門請假以處理私人事務，而該等醫生在明知其沒有患病的情況下仍作

出配合。該醫生藉此騙取任職部門批出病假，多年合共騙取近 15 萬澳門元薪俸。

廉政公署調查還發現，該名涉案醫生在未經任職部門知悉及同意的情況下從事有報酬兼職。

涉案公務人員、相關親屬及私營機構醫生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涉案公務人員及公營機構的醫生還涉嫌觸犯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案件已於 2025 年 9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並通報相關部門。

#### (六)

廉政公署於 2023 年 12 月接獲某保安服務公司的外僱保安員舉報，指其於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被公司安排在澳門大學擔任保安員，期間曾被夜班隊長通知因當月公司向其多發了工資而需以現金退回，因而懷疑公司透過偽造員工的打卡記錄，虛報保安員的上班人數。

經調查發現，澳門大學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要求該保安公司額外增加保安員看守大學重點區域及巡邏，該保安公司因此每天需增加 6 名保安員執行校園加更巡邏。

在上述保安公司提供校園加更巡邏期間，該保安公司的多名駐場主管和副主管等 5 名人士，沒有按澳門大學要求提供相應的加更人員，而是以偽造不實的加更人員簽到記錄將有關加班費用據為己有，結果造成澳門大學逾 58 萬澳門元的損失。

上述 5 人的行為已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及偽造文件罪。案件已於 2025 年 11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七)

廉政公署收到舉報，指一名市政署職務主管於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間，涉嫌多次以外出執行職務及監察轄下職員為由，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處理私人事務。

經調查發現，該名人員利用職務主管可自行安排外出工作的便利，多次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處理家庭事務及返回住所。為免被上級發現其曾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該名職務主管於多份記錄外勤工作的報表上填寫虛假的工作項目及地點，亦曾向部門虛報當天沒有打卡，以及申報不實的出勤時間要求上級確認，並且在部門電腦系統內製作多份內容不實的工作報表，虛報出勤時間。

涉案的職務主管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詐騙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打擊電腦犯罪法》規定的由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時實施之電腦偽造罪。案件已於 2025 年 11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並通報相關部門。

## (八)

廉政公署接獲舉報指某綜合旅遊休閒企業的餐飲部總廚向下屬員工索賄。

經調查，發現該總廚具引薦聘用、評核下屬工作表現，甚至給予續任意見的權力。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間，該總廚憑藉職務上的權力，多次利用入職招聘、員工試用期及續約評核的機會，在內地招攬同鄉入職，收取“介紹費”或要求下屬“懂人情世故”等，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多名同鄉及下屬索取現金及禮品等利益，作為介紹入職、幫助下屬通過試用期或獲續任的回報，違反職務上的義務和廉潔操守。

案件中的總廚及另外 4 名涉案員工分別涉嫌觸犯《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中所規定的私營部門的受賄罪及行賄罪。案件於 2025 年 12 月移送檢察院處理。

#### 四、跨境案件協查

2025 年廉政公署新開立的協查案件 34 宗，連同上年累積案件，共跟進處理 63 宗協查個案，包括 54 宗來自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公署協查的案件，其中 40 宗來自內地機關，14 宗來自香港廉政公署；此外，有 9 宗由澳門廉政公署向外地對口部門請求協查的案件，其中 3 宗向內地機關提出、3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 宗同時向內地機關及香港廉政公署請求協助。2025 年廉政公署跟進的 63 宗協查案件中，20 宗協查案件已結案，43 宗案件仍在跟進中（見下表）。

項目	外地請求廉政公署協查案件		總計	廉政公署請求協查案件		總計
	香港	中國內地		香港	中國內地	
2025 年開立的案件	5*	29*	54	2	1	9
累積至 2025 年的案件	9	11		1	2	
				3 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		
跟進中的案件	4*	30	34	3	3	9
歸檔案件 (已完成協查)	10	10	20	0	0	
				3 宗同時向香港及內地請求協助		

\*當中包括一宗因應外地執法部門要求而重開的案件

#### 五、法院判決

根據法院提供的資料，2025 年法院審結由廉政公署偵辦的刑事案件合共 111 宗，所涉嫌犯合共 287 人，其中包括一宗由廉政公署偵破的銀行職員夥同犯罪集團詐騙案被司法機關分拆了 96 宗案件，涉及 117 名嫌犯，另有一宗培訓機構詐騙持續進修資助案，涉及 112 名嫌犯。

2025 年度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90 宗，部分控罪轉為確定判決的案件有 3 宗，涉及行賄罪、受賄作不法行為罪、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罪、濫用職權罪、資料不正確罪、電腦偽造罪、不當獲取、使用或提供電腦數據資料罪、清洗黑錢罪、詐騙罪、巨額詐騙罪、相當巨額詐騙罪、偽造文件罪、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罪、違反保密罪、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作虛假之證言罪、使用他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罪等罪名。

## 六、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

財產及利益申報制度是澳門特區廉政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現代社會廉政體系的基石。為有效預防及遏止公職人員貪污舞弊，廉政公署一如既往，積極做好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工作，並配合廉政公署針對由公務員實施的貪污犯罪及與貪污相關聯的欺詐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進行調查及偵查的職責，對潛在的貪腐行為形成了有效的預防和震懾作用。2025 年法院判決的案件中，有 3 宗涉及財產申報的資料不正確罪案件，對涉案的 3 人作了有罪判決。

廉政公署作為其中一個財產及利益申報之存放實體，日常需要接收和處理大部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之申報書。在 2025 年，共有 14,422 人次向廉政公署提交申報書（見表一），當中有少數人士因沒有在法定期間內完成申報而導致廉政公署對逾期提交申報書者進行催交工作。廉政公署按既定程序向欠交申報書者發出逾期通知信函，以提醒有關人士須儘快補交申報書。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合共發出 118 封逾期通知信函（見表二）。廉政公署發出逾期通知信函後，儘管逾期者一般能及時補交申報書並就逾期提交申報書以書面方式作出合理解釋，但廉政公署仍需強烈呼籲所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須恪守公務員守則，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履行公職人員之責任和義

務，認真對待財產及利益申報並確保在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手續。

表一  
2025 年提交財產及利益申報書人次統計表

提交申報書原因	人次
開始擔任職務	1,683
職務變動	4,712
終止職務	1,576
五年更新	3,975
隨配偶更新	647
履行提供資料義務	1,529
自願更新	300
<b>總計</b>	<b>14,422</b>

表二  
2025 年發出逾期通知信函統計表  
(逾期者：申報人)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	澳門金融管理局	1
2	消防局	9
3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 澳門醫學中心	1
4	治安警察局	11
5	博彩監察協調局	1
6	勞工事務局	2
7	海事及水務局	2
8	交通事務局	1
9	政府總部事務局	3
10	懲教管理局	5

序號	逾期者所屬部門／機關	發出信函數量
11	統計暨普查局	2
12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5
13	財政局	3
14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4
15	環境保護局	1
16	旅遊局	1
17	土地工務局	3
18	文化發展基金	1
1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
20	新聞局	1
21	市政署	9
22	社會工作局	2
23	文化局	7
24	體育局	1
25	司法警察局	6
26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3
27	衛生局	20
28	澳門大學	12
<b>總計</b>		<b>118</b>

廉政公署除了接收和處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及其配偶或與其有事實婚關係者之申報書外，亦對申報書卷宗的保存及銷毀作出適時及妥善的管理。在 2025 年，廉政公署按照相關法律規定，合共對 3,179 個申報書卷宗進行分析及整理（見表三），從中篩選出符合銷毀條件之申報書卷宗，並預計在 2026 年上半年進行銷毀工作。

**表三**  
**2025 年整理及分析待銷毀之申報書卷宗統計表**

待銷毀申報書卷宗之原因	申報書卷宗(個)
終止職務達十年	2,794
死亡達五年	385
<b>總計</b>	<b>3,179</b>

除了處理恆常的財產申報工作外，廉政公署亦着重電子化的管理，不斷更新及優化與財產申報相關的電子系統。就外部電子系統的實際使用情況而言，現時共有 73 個部門／機構正在使用由廉政公署開發的“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下稱“電子通知書平台”），透過這一平台，部門便能將電子通知書同時發送到兩個法定的存放實體，即廉政公署及終審法院辦事處，不但節省行政及人力資源的成本，而且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在 2025 年，廉政公署總共接收了 4,543 份公函／通知書，當中透過電子通知書平台上傳的通知書有 4,456 份，佔總公函／通知書接收數量的 98%（見表四）。由此可見，電子通知書平台之使用率十分理想，幾乎取代傳統的文書運送方式，其運作成效相當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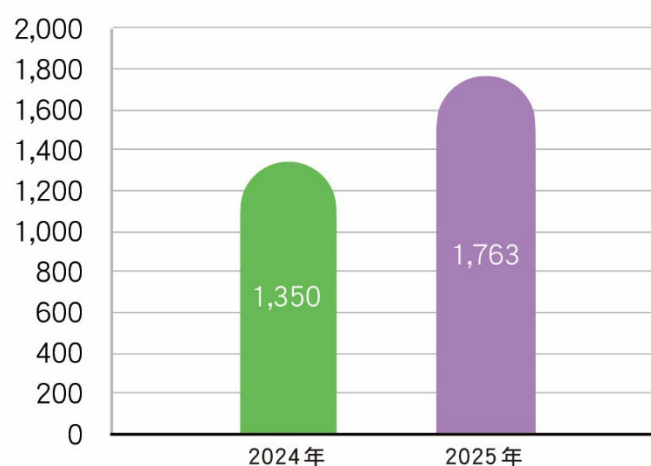
**表四**  
**2025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之使用情況**

2025 年由“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 接收之通知書數量	4,456（份）
2025 年接收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總數量	4,543（份）
<b>2025 年以“財產及利益申報通知書處理系統” 接收通知書佔總接收量之百分比</b>	<b>98%</b>

此外，“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下稱“預約系統”）由 2021 年底投入使用至今，實際預約人次比預期多，申報人只需透過廉政公署網頁內的預約專頁，便能為親身辦理財產及利益申報作出預約、查詢預約及修改／取消預約，處理過程十分簡單、便捷。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25 年共有 1,763 人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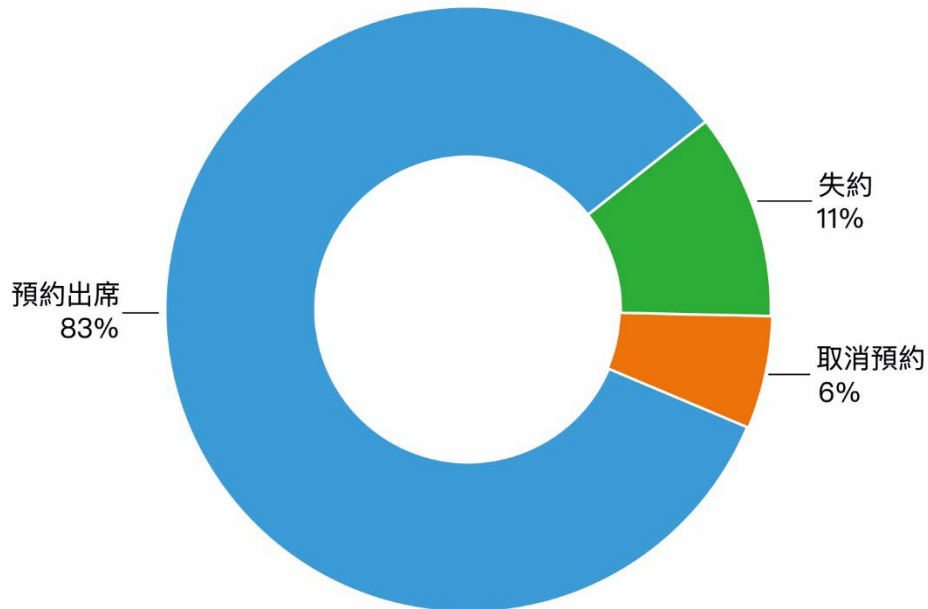
該系統預約辦理財產申報，預約系統之使用率較去年增長 35%（見表五）。其中，透過預約系統進行預約並出席的有 1,463 人次，佔總體預約人次約 83%，其餘為取消預約及失約，分別有 99 人次及 201 人次，佔預約系統使用總人次約 6%及 11%(見表六)。雖然預約出席率仍有待進一步提升，但整體來說，不論對廉政公署的工作效益、資源分配還是使用者體驗方面，預約系統也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為財產及利益申報工作帶來實際的正面影響。廉政公署期望使用者繼續善用預約系統，為親身辦理財產及利益申報作出適當的時間規劃，倘若預約後未能出席的，應儘可能透過預約專頁修改或取消預約，讓系統切實反映實際預約情況，從而使廉政公署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應付申報工作。

**表五**  
**2024 年及 2025 年 “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  
**使用人次統計表**



表六

2025 年“財產及利益申報網上預約系統”之使用情況



廉政公署深知宣傳及推廣財產及利益申報資訊的重要性，為強化公職人員對財產申報的認知，讓他們清楚了解“為何要申報”、“如何申報”及“不申報的後果”，廉政公署加強相關方面的宣教工作。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受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之邀請，為 150 多名保安部隊學員舉辦財產申報解釋會。在會上，廉政公署人員向學員進行詳細的講解及對填寫申報書作出指導，並藉問答環節，讓學員釐清財產及利益申報的常見問題。此外，廉政公署亦着手更新及修改現行之財產及利益申報填寫指引及填寫示範，期望使申報人對財產及利益申報有更深入的了解，透過認識正確填寫申報書的方法及相關法律責任，從而加強公職人員廉潔奉公的守法意識，建立廉潔文化。

總括而言，財產及利益申報各項工作有序進行，申報制度的整體執行情況良好。